

游走在时尚与侵权边缘

新闻深1°

天天观点

“街拍”的法律底线在哪里？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高越

6月11日下午6时许，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来到北京三里屯。炎炎夏日并没有阻挡人们逛街的热情，暮色逐渐降临，人群显得更加拥挤，在这份热闹背后，一个个街拍者就隐藏其中，有人提着摄像机躲在广告牌后，有人站在柱子旁边，也有人拿着手机时刻连着充电宝，伺机而动。

街拍有可能侵犯肖像权吗？

三里屯作为潮流聚集的商圈，是街拍者们的“胜地”。但在呈现流行时尚的同时，这种行为也面临着很多问题，一些摄影师将镜头对准年轻漂亮的女性，甚至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拍摄穿着清凉的女孩。

在这里，时不时能看到不少举着相机的人压低镜头，对着穿着短裙或短裤的女性一路小跑狂追，有人会面对镜头打招呼，有人则会迅速快步离开。

“如果我发现这种行为，肯定是不接受的，我觉得他侵犯了我的肖像权，会直接让他删掉照片。”一位穿着短裙的女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而另一位被拍的女孩则说，“我觉得这种情况非常普遍，经常会遇到，但是不知道该怎么拒绝。”

记者注意到，在商场一旁立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三里屯太古里声明：禁止任何商家、个人在未经授权和许可的情况下，对出入三里屯太古里的顾客摄影、摄像。特提示广大顾客提高防范意识，保护个人肖像权。”

记者拨打了三里屯热线，对方明确表示三里屯不允许街拍，并说如果遇到街拍可以找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协调，也可以到警务站寻求帮助。

街拍的底线在哪里，街拍者应该遵守什么样的规则？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齐云告诉记者，街拍最可能侵犯到被拍摄者的肖像权，有些情形也会侵犯到被拍摄者的隐私权，甚至是名誉权。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的各种具体人格权，其中就包括肖像权、隐私权和名誉权，并且明确了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所谓肖像是指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未经肖像权人的同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在街拍行为中，拍摄者直接以影像的方式记载被拍摄者的外部形象，由于往往是偷偷摸摸进行的，并未征得肖像权人的同意，故而，通常构成对他人肖像权的侵害。”齐云说。

被拍者没有明确拒绝算不算同意拍摄？在齐云看来，这种“没有明确拒绝”是一种“沉默”，依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条，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所以，没有明确拒绝的“沉默”此时当然不能视为“同意”。西南政法大学黄忠教授也认为，如果是肖像权人单纯的沉默，比如单纯微笑，甚至转头快速离开，但没有表达明确的拒绝意思也不能认为是同意拍摄。

被凝视下的隐私问题

这些拍摄的照片会去向何处？如果在网上搜索街拍，会搜索出大量照片和视频，其多数是专门的街拍账号发布的。这些账号通过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街拍照片或视频获取流量，吸引广告商。但面对询问时，不少拍摄者说自己并不会把拍摄内容发到网上。一位摄影师告诉记者，“街拍”属于自己的个人爱好，但不会发到网络上去，“我会

专家表示，街拍最可能侵犯到被拍摄者的肖像权，有些情形也会侵害到被拍摄者的隐私权，甚至是名誉权。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的各种具体人格权，其中就包括肖像权、隐私权和名誉权，并且明确了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北京三里屯在街边立牌，提示顾客保护肖像权。高越/摄

私藏这些照片，爱看美女是人之常情啊。”但他也坦言，很多人不愿意被拍摄。

采访时，记者注意到一位摄影师对着一位女孩背影拍摄，但却将镜头对准了穿着短裤的女孩的腿部，这位女孩毫不知情。拍摄完后，他拿着相机与其他摄影师在角落分享，时不时对女孩的长相和身材进行评判。“如果他只是拍美的事物我可以接受，但如果他只对着女孩的腿拍，我觉得非常冒犯。”看到这种行为，有人气愤地对记者说。

对于这种情况，黄忠告诉记者，按照民法典的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因此，是否用于商业用途不是侵害肖像权的抗辩理由。而且，不仅肖像的制作需要获得肖像权人的同意，肖像作品的发表、展览也需要获得肖像权人的同意。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侵害他人隐私权的行为，其中包括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或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上海格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竹一认为，如果是借街拍之名拍摄他人的裙底或其他隐私部位，这就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是借街拍之名行偷窥之事，应该严厉制止。齐云同样认为，未经允许的街拍可能会泄露被拍摄者的私密活动或私密信息，甚至有街拍者针对女性的私密部位进行放大拍摄，这些都可能构成对被拍摄者隐私权的侵害。

更有甚者，会将这些照片发到网上之后添油加醋，胡编乱造或搬弄是非，“除了前述侵害肖像权外，还可能进一步侵害被拍摄者的名誉权。若街拍者故意通过捏造歪曲来诽谤被拍摄者以达到哗众取宠、吸引眼球的目的，也可能构成对被拍摄者名誉权的侵害。”齐云说。

中华女子学院一位女性学专家表示，未经同意拍摄女性身体局部并指点的，可能构成一种基于两性不平等而呈现的男性对女性的凝视，显示大众对女性价值认同的偏颇，本质是性别歧视的一种表现。

在她看来，在公共平台传播时，对青年女性外貌和形象的品头论足，会对青少年群体的自我认同产生影响，影响女生对自己价值的判断和对女性身体形象的认同，影响男生对女性的歧视性价值判断，也会加大女性在公共空间的不安全感，不利于女性的公共参与。

面对侵权，平台应承担什么责任？

应如何明确拒绝街拍，发现被拍摄甚至被发到网上应该如何维权？齐云认为，若发现未经同意，被他人偷拍，肖像权人当然可以当场明确表示拒绝，并要求拍摄者删除所拍摄的照片。若发现拍摄者将所偷拍的照片发到网络平台上，肖像权人可以联系拍摄者要求撤下照片，甚至可以进一步要求拍摄者承担相应的侵害肖像权的侵权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齐云表示，网络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我国民法典对其明确规定了“通知—取下”规则和“红旗原则”。即依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还进一步规定了“红旗原则”，即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一方面，权利人可以及时联系网络服务提供者，要求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及时防止侵权的扩大。另一方面，权利人可以向上传的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依法主张承担侵权责任。”黄忠说。

黄忠认为，平台在技术能力所及范围内，要对用户上传的照片进行事前审查，并对用户上传涉及他人权利的侵权照片的合规性进行提示。平台接到权利人的侵权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害的扩大。

目前，很多平台已经有了侵害权益的举报入口，如侵害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如果发现侵权行为，既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也要反对物化女性的行为，在全社会营造两性平等发展的环境。“街拍这种现象是把双刃剑，用好了能体现民风民俗，用不好则会伤人伤己。”杨竹一说。

孔一涵

6月18日，有网友爆料称“江西南昌某中学学生疑似被班主任要求中考弃考”。当晚，南昌市教育局就此事发布情况通报称，经初步核查，班主任暗示其弃考情况基本属实。南昌市教育局将督促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湾里实验学校积极与家长沟通，妥善处理此事，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考是结束九年义务教育后的第一次升学考试，它决定着学生未来几年的升学轨迹，也是学生人生路上的第一个分叉口。如此重要的考试，为何班主任能轻易以不发毕业证为要挟暗示成绩较差的学生弃考？在教师个人的“失格行为”背后，是整个学校的暗示与默许，更是“唯分数唯升学”错误教育观念的缩影。而在新闻评论区中，网友们的“现身说法”也证明此事并非某一学校或某一地区的个例，而是各地教育部门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中考分流的背景下，必然会有一部分学生转而选择进入职业学校，然而，这不应成为不让学生参加中考的借口。学生的意愿与选择，绝不能成为学校漂亮升学数字的牺牲品。为了“优秀学校”的名头而抛弃甚至强行剥夺学生的选择权，不仅背离了教育的本质，更触碰到了教育公平的底线。

针对此次事件，教育部门不仅要严肃追究相关学校、个人的责任，划下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红线，更要追根溯源，打破根深蒂固的“唯升学”功利化教育理念，构建正确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消灭“暗示弃考”现象滋生的土壤。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学校通过毕业证的发放“暗示”学生放弃中考，无疑属于滥用权力。学生的身心发展尚不成熟，其在与学校的关系中处于绝对的弱势。如何防止学校扩大与滥用权力，还需要有关教育部门发力，进一步完善学校监督和制约机制，堵住权力行使漏洞。

社会公平的基石是教育公平，而教育公平又需要制度公平支撑。中考作为九年义务教育的终点，为了纸面上代表教育质量的“升学率”数字，舍弃现实中面临学业困难的学生，显然是对教育初心的背离。无论学生成绩优异还是落后，都为他们的进步发展做出最大努力，才能真正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教育根本任务，让学生得以在自由的天空中健康成长。

「暗示弃考」是对教育初心的背离

新闻壹段评

为盲盒经营划出红线势在必行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明确了盲盒经营销售清单，为盲盒经营划出红线，推动盲盒经营者加强合规治理。《指引》对盲盒销售对象的年龄进行了严格限制，要求不得向未满8周岁未成年人销售。

近年来，盲盒相关产品受到不少年轻消费者青睐，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盲盒产品作为一种新的营销模式，相关法律法规还没有完全跟上。现在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指引》，为盲盒经营划出红线，将其纳入法治轨道，相信能对行业乱象进行有力遏制，也能让经营者守好底线、合规经营。

以大爱之心系他人梦想

6月18日，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3年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上，“00后”大四学子王若妍将4.9万元奖学金，连同父母配捐的5.1万元，共10万元捐赠给母校，设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学基金”，用于资助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和学校定点帮扶地区的乡村孩子到武汉研学。

从收到来自学校、社会的奖学金中感悟到托起他人梦想的意义，于是选择把奖学金捐出，帮助乡村孩子能够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王若妍不仅品学兼优，更心怀大爱，值得点赞。

用人单位“闻病色变”须加强治理

据媒体报道，近日，一些乙肝传染病病人、病毒携带者在求职时被用人单位拒之门外。用人单位“闻病色变”，让求职者很受伤。专业人士指出，这一行为构成就业歧视，求职者可就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向劳动部门投诉。

目前，歧视乙肝病毒携带者入职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单位虽不要求员工在入职的时候检测，却会通过其他理由要求检测，如果有问题，则会拒绝员工入职。对此，相关部门可以扩充就业促进法中的反歧视条款，不能纵容擅自扩大体检标准和范围的企业。同时加大科普宣传，引导人们科学正确认识传染病相关知识，消除歧视，维护病人和病毒携带者的合法权益。

反对“强制关注”为“消费自由”清障

为保护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和个人信息权益，针对扫码消费中存在的问题，中国消费者协会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对强制关注公众号”消费监督工作，消费者可将遇到的此类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中国消费者协会进行反映。

对于老生常谈的侵犯消费者隐私、非法获取个人信息、频繁推送广告等扫码消费等问题，全社会和有关部门必须下大力气，守好公民隐私安全防线，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蔡玲玥 整理点评

女报视窗

福建晋江专门成立打击性侵害女性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女警侦查队

呵护花蕾 守护成长



▲ 6月19日，在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案件通”女民警林宝娟(左二)为女侦查员培训打击性侵害女性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业务知识。
▲ 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女民警在采集非亲属入女童血样。
▶ 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DNA实验室工作人员提取女性受害人衣物上的DNA。

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是一支具有光荣历史和优秀传统的警队，1999年8月3日被国务院授予“特别能战斗刑警队”荣誉称号，“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特别能战斗”的“背包”精神声名远扬，成为全国刑侦战线的一面旗帜。

近年来，该大队以“传承弘扬‘背包’精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为主线，严打涉拐违法犯罪。2020年以来，共破获涉拐案件3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6人，解救被拐妇女儿童28人，举办认亲活动114场。同时，严打性侵犯罪，加强强奸、猥亵妇女儿童犯罪警情研判，及时发现违法苗头，依法从严惩处。2020年以来，晋江市强奸猥亵妇女儿童案件破案率达100%。

据悉，今年6月份，晋江市公安局成立打击性侵害女性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女警侦查队，专门办理性侵害女性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我们从基层遴选了4名35周岁以下、懂专业、有爱心的女警组成打击性侵害女性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女警侦查队。今后，我们还将根据工作需求，对这支队伍的人数、工作职责做相应的调整。”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相关负责人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该局还与晋江市妇联建立共建机制，在受害女性、未成年人维权、心理疏导等方面形成合力，进一步关爱、保护妇女儿童，当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坚强后盾，做她们的温暖家人。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杨睿 文/摄

